

## 五四二(十八)。技術協助

A

### 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祕書長就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所提之報告書<sup>25</sup>。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九三次全體會議。

B

###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壹

#### 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技術協助局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交之第六次報告書<sup>26</sup>，至感欣慰。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貳

#### 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7</sup>，

重申下列原則：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應由各國政府以國家為單位按各該國之需要及就方案與其經濟發展計劃之關係，予以制訂，各參加機關於籌辦此項方案之工作時，並應充量利用其技術資源，

鑒於各國政府應更加密切參與方案之制訂、檢討及核定工作，

一. 爰核准技術協助委員會之下列建議：

(a) 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就一九五六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言，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資金不再根據事前確定之百分數，對各參加機關予以分配。該項資金除須遵照下列(b)段規定外，應按各國政府所提請求及訂定之優先次序分配之；

(b) 方案之設計、核定及其實施所需資金之分配，應遵循下列程序與原則：

<sup>25</sup> 參閱文件 E/2575。

<sup>2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四號。

<sup>27</sup> 參閱文件 E/2637。

(i) 技術局應於年初就來年根據資金供應有着之假定可能從事技術協助之支出數額，擬定目標數字，以為計劃國家方案與區域方案時之指針。為確保方案計劃之穩定起見，對於任何一年度各國目標數字，通常應避免劇烈之削減，須視資金供應情形而定。各國目標數字及在此項數字下為每一參加機關分列之細數(根據上年度工作情形而擬定者)應送交各有關政府。惟各國政府仍可自由提出其請求，不受此類細數之拘束；

(ii) 方案應以國家為單位，由申請國政府商同常駐代表或技協局特別為此目的而指定之代表擬定之，對仍須履行之義務應予充分注意。各參加機關應繼續就個別計劃之技術設計向主管官廳提供意見並予協助。協調各國政府與各參加機關間諸商事宜之責任，由常駐代表或技協局為此目的特別指定之代表擔負；

(iii) 以國家為單位之方案，應由申請國政府標明其所訂定之優先次序，經由常駐代表送交技協局。技協局應於審查各該方案後，擬具下一年度之通盤方案，包括行政及間接業務費用之概算，並附具建議，將其提交技協委員會。技協局於擬定方案時，應確保將來各參加機關實施方案之比率能使經費之分配按照下述分段(vi)之辦法，予以核定；

(iv) 技協局應根據在經濟發展上之重要程度，審核通盤方案；此項審核不應包括各國所分配之款項、方案技術問題以及各國政府個別之國家發展計劃，但應檢討全面之優先次序、對於各項計劃之估價及方案工作彼此間之關係。技協委員會應根據此項審核核准方案，該委員會之核准為對實施方案為任何承諾之先決條件。方案之擬定、審核及其他一切必要步驟之進行方式，應使技協委員會最遲能於十一月三十日核准通盤方案並撥定各參加機關之分配款項；

(v) 在須經大會認可之情形下，技協委員會應按照各參加機關在核定通盤方案內所分擔之工作之比例，遵照下述第(vi)分段之規定，核定分配與每一參加機關之款項。此類款項應於扣除技協局祕書處經費、準備周轉基金及按會計年度估計收入扣除百分之五後之資金淨額中支用之；所扣百分之五之數額將由技協局執行主席於年度方案實施期間應付可能發生之任何緊急需要時，予以撥用；

(vi) 為避免各參加機關逐年承受款項之重大波動起見，核給每一參加機關下年度之分配款項，不得少於現行年度方案下核給數額之百分之八十五；

惟如遇下一年度估計資金收入淨額低於本年度分配款項總額時，則核給每一參加機關之分配款項應以不低於各該機關在本年度分配總額中所占比例之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vii) 在技協委員會核准年度方案之後，一國政府為修訂方案而提出之非常請求，得由技協局予以核准，並於技協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向該委員會陳報。如在關係國方案範圍內，無法實行必要之增減，則依第(v)分段供執行主席支配之資金，得為此目的予以使用；

(c) 技協委員會繼續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權力之下之機關，該委員會之決定應由理事會作一般政策性之檢討；

(d) 請各參加機關之適當機構儘量本諸各該機關審核其經常方案之同樣方式，檢討各該機關負責執行之方案技術問題；

二、茲決定將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十四)所修訂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予以必要之修正，俾本決議案核定之建議得以實施；

三、請大會於第九屆會期間早日核准本決議案通過之財政辦法。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參

### 一九五五年度財政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sup>28</sup>，以及技術協助局第六次報告書<sup>29</sup>，及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報告書<sup>30</sup>，

鑑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為國際經濟合作中富有建設性之偉大努力，

重申擴大方案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及鞏固和平世界基礎之重要力量之信念，

一、促請參與擴大方案之各國繼續對方案予以財政及其他方面之支助，並使此項支助日漸擴大；

二、為便利事前擬定一九五五年度方案之可靠計劃起見，爰請依大會決議案七五九(八)規定任命

<sup>28</sup> 參閱文件 E/2637。

<sup>29</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四號。

<sup>30</sup> 參閱文件 E/2607 and Add.1。

之聯合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結束後，從速就各國政府向一九五五年度特別帳戶認繳之款項向各該國政府進行磋商，並請於大會第九屆會期間儘早召開第五屆技術協助會議；

三、決議：在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工作範圍內舉辦計劃所需之資金，應由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依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與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在此方面所將擬定之辦法，自技協處在特別帳戶下分攤之數額中撥充之；如所需資金超過一九五四年度依此法擬定之數額時，則所需之額外款項應由供整個擴大方案動用之資金內籌供之；

四、建議大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二C 貳(十六)為一九五四年度所規定之財政辦法，應對一九五五年度繼續適用，但以不妨礙理事會針對一九五六年度及其後各年度方案決定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修訂財政辦法<sup>31</sup> 為限。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 五四三(十八)。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大會決議案八〇二(八)決定無限期繼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工作，

認為兒童基金會兒童福利工作之推進因此獲有新展望，

業已審查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sup>32</sup> 及祕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八〇二(八)規定所提之報告書<sup>33</sup>，

一、閱悉上列報告書，深表欣慰；  
二、認為誠宜繼續努力，促進一般民衆對於兒童各項需要及兒童基金會工作之認識；

三、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繼續努力，以擴大兒童基金會之資源；

四、請祕書長至遲於一九五六年對兒童基金會各項方案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常方案及技術協助方案之協調問題，提出補充報告，對於繼續釐訂解決具體問題之協調方法，尤應特加注意。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  
第七九五次全體會議。

<sup>31</sup> 參閱本決議案上開之 B 貳部分。

<sup>3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二號及第二號 A。

<sup>33</sup> 參閱文件 E/2601。